

#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周市监办〔2022〕98号

---

##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2年反垄断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为做好2022年全省反垄断工作，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反垄断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市监办〔2022〕6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反垄断执法，着力实施全方位监管

（一）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重点做好医药、公用事业、建材、交通、粮食、信用建设涉嫌垄断案件线索的摸排和分析研判，配合省局做好辖区内反垄断案件调查工作，密切关注辖区内涉嫌垄断行为的案件线索，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

者合法权益。

（二）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按照省局部署、协助省局查办平台经济领域垄断案件，保护平台经济市场公平竞争，保持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三）加大反行政垄断执法力度。以关系民生领域和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为重点，聚焦排除、限定交易。对妨碍生产要素和商品自由流动等行为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打破地方保护，助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四）扩大垄断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加大对《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南的宣传力度、在群众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汇报、经营者主动报告等获取垄断案件线索来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扩大垄断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各单位在监管中，发现涉嫌垄断违法案件线索，要及时向市局公平交易科报告，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 二、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五）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地方政府和市级部门实行内部政策法规部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交由政策法规部门复核、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审查机制建

设。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形成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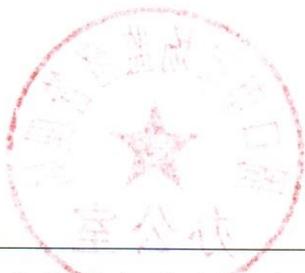
（六）切实做好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工作。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市场监管部门率先认真开展增量文件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建立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报送机制，于12月1日前将汇总形成的本级增量政策审查情况报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及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更好发挥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召开2022年度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统筹安排部署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级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督促辖区内的县（市、区）级联席会议于2022年6月底前全部调整到位。原则上各级联席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加强部门协调，增强工作合力。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反垄断工作要点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2〕69号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反垄断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2022年全省反垄断工作，经省局同意，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反垄断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反垄断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省反垄断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按照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提升反垄断规制能力和监管效能，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奋力开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和反垄断工作新局面，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学习效果，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推动党建和反垄断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支部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提升支部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保密警示教育，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筑牢廉政防线。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推动党建和业务反垄断工作

深度融合，扎实做好党建帮扶，以政治过硬带动业务提升。

## 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系统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贯彻《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中办发〔2021〕56号）重要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总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理顺执法机制，加强竞争监管能力建设，着力实施全方位反垄断监管。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科技创新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巩固和拓展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成效。贯彻落实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密切关注平台经济领域市场竞争状况，依法查办垄断案件，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五）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持续聚焦医药、公用事业、建材、交通、粮食、信用建设等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执法机制，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及时查处上述领域的经营者达成、实施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六）加大反行政垄断执法力度。以关系民生领域和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妨碍生产要素和商品自由流动等典型行为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

争专项执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及时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助力优化全省营商环境。

（七）扎实做好反垄断日常工作。做好全省范围内有关垄断行为的举报受理、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和案件处理以及相关材料上报等工作，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当好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和消费者利益的保护者。坚持反垄断执法全国一盘棋的理念，强化反垄断执法经费保障和绩效管理。

### **三、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进一步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八）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贯彻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审查队伍建设。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组织指导，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和交叉检查抽查，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贯彻实施。

（九）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持续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客观评价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状况。支持政策制定机关积极引入第三方审查和评估，鼓励各地开展第三方综合评估，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着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

（十）切实做好增量政策审查和存量政策清理。落实国家关

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完善审查范围，遵循审查基本流程，严格履行审查程序，严格做好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切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持续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 **四、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整体效能**

（十一）强化统筹协调。组织召开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工作会议，统筹部署全省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和反垄断工作。加强执法协调配合，建立和完善异地办案、抽调办案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全省一盘棋的系统工作格局。加强竞争监管与行业监管协同，更加注重由监管执法个案对接转向深层次制度对接，提升监管整体效能。

（十二）开展反垄断业务培训。举办全省反垄断工作暨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专业机构和相关部门参与，学习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提升我省反垄断执法能力和水平。通过以案代训、交流研讨、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全省反垄断系统执法骨干的业务培训。

（十三）推进全省反垄断执法人才库管理。依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在反垄断执法中按程序调用市、县市场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充分发挥反垄断执法人才库力量，采取定期培训和抽调办案相结合的方式，对人才库人员进行重点培养，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 **五、加强竞争倡导，进一步培育公平竞争文化**

(十四)开展竞争政策宣传解读。开展竞争政策宣传周，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宣传解读年度反垄断执法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制度的意义、进展和成效，大力开展竞争文化宣传倡导活动，促进全社会竞争法律意识的提升和竞争文化的传播。

(十五)加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导。完善预防性监管措施，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相关管理制度，促进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增强合规能力。探索建立“黄灯”警示制度，强化风险研判识别，适时组织召开提醒告诫会、行政指导会，由点及面、举一反三，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